附件1:

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

工业设计大赛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及全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拟于2022年上半年举办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制订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以“设计引领创新”为主题，围绕壮大工业设计人才队伍，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

二、参赛范围

1、在梅州市注册的企业、机构、团队。

2、在梅州市工作学习的个人和省内外工作学习的梅州籍个人。

3、与梅州制造业及客家文化有关联的作品。

4、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20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5、同一作品不可重复参赛。

三、大赛组别

（一）产品设计组。面向已开发和已量产产品，参照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类别，结合我市工业设计发展现状，分为8个类别：新一代电子信息类（包括新一代通信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光电产品等）、装备制造类（包括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包括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等）、泛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制造、厨卫等）、CMF类（色彩、材料与工艺，包括前沿新材料、新工艺等）、现代轻工纺织类（包括服装、日化、五金、工艺美术等）、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包括数字视听、交互设计、工业软件等）、综合类（上述7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文创产品、食品饮料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亦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类、装备制造类、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泛家居类、CMF类、现代轻工纺织类、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综合类8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在产业资源配置、产业路线、市场设定、产业政策、产业安全、产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新的规划设计，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

四、组织实施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蒋 鲲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洪洲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光灵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钟建兵 梅江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宏基 梅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君溢 兴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韩 旭 平远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谢彦博 蕉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罗春达 大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吉祥 丰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丘武秋 五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梅生 市工信局副局长

 钟 文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昌栋 市科技局副局长

 邹永礼 市财政局副局长

 廖聚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旭初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剑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周志彬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燕萍 市总工会副主席

 古孟青 团市委副书记

 谭幼琼 市妇联副主席

 陈佳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志祥 嘉应学院林风眠美术学院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地址：梅州市署前路6号，电话/传真：2249607），市工信局副局长陈梅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梅州市工艺美术协会、广东翼联合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学术支持：嘉应学院林风眠美术学院

媒体支持：梅州日报社、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三）专业机构

1、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次大赛的评审实施规则，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

2、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行业、专业、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

3、仲裁委员会。聘请工业设计、法律、行业、公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和处理。

（四）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宣传发动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参赛作品推荐任务。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做好本次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履行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3、市教育局要积极宣传发动相关院校师生参赛。

4、市科技局要积极推动大赛获奖作品进行成果对接和项目孵化工作。

5、市财政局要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落实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相关经费。

6、市商务局要积极协调对外合作交流资源，为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走出去、开展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合作等提供服务指引和相关便利。

7.、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引导非遗传统工艺参与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进文创产品发展，宣扬客家文化，通过设计推动客家传统工艺适应现代生活，促进传统文化发展。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惠及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举措的宣贯，做好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能，提升参赛者产权保护意识。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要做好大赛优秀作品主创设计人员表彰奖励工作，并积极挖掘优秀设计师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各类优秀工业设计师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环境。

10、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协调组织园区内企业参赛。

11、嘉应学院林风眠美术学院要积极宣传发动师生参赛，同时发挥专业优势，做好大赛学术支持等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大会筹备和启动阶段（2022年2至3月上旬）。制定印发大赛方案，制定印发参赛指南、评审规则等，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参赛报名和作品选送阶段（2022年3月中－下旬）。参赛者按照《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指南》要求，如实填报《参赛报名表》、《参赛合作情况表》，将《报名表》、《参赛合作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和参赛作品报送到组委会指定信箱或地点。

（三）初赛阶段（2022年4月上旬）。对征集的作品开展评审，确定进入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的作品名单；对进入决赛作品进行优化提升，推荐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四）决赛阶段（2022年5月）。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提出获奖作品和项目推荐名单；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并报市政府审定。

（五）总结阶段（2022年7月）。结合开展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广东设计周活动，举办总结颁奖和作品展览活动。

六、参赛报名和作品选送

参赛者需提交以下材料及参赛作品，具体要求《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参指南》：

 （一）《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报名表》。

 1、以多个单位联合组队参赛的，需提供《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项目合作表》及联合参赛协议。

2、以一个单位参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以个人或个人联合参赛的，需提供参赛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赛作品设计方案（项目研究报告）。

（三）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材料。

（四）进入决赛的作品，需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将设计实物、模型或功能样机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七、奖项设置和表彰奖励

产品设计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10名；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5名，共38名。对获奖作品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附件1），并推荐参加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八、工作要求

（一）大赛承办单位要落实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分工，制定执行方案，编制参赛指南，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办单位要协助做好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二）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大赛和相关活动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在大赛后期通过品牌推广等方式，持续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及应急工作。

九、工作经费

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给予解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1、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金设

立方案

1. 梅州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指

南